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1) 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以及修訂章程；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 (4) 簡易程序下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5) 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且可下載。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6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有關發行新H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附註2) . . . . .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時間(附註2) . . . . .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 . .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 . .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  
或其續會結束後)

發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

表決結果公告的日期 . . . . .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 . . .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 . . . .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2023年利潤分配

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最後時限 . . . . .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H股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2023年利潤分配

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 . . . .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轉增H股的股票.....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轉增H股買賣開始.....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a)於香港本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b)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 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中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指	本公司2023年建議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A股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轉增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 釋 義

「轉增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股份發行4股轉增股份
「轉增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惟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4日，即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 釋 義

---

「庫存股」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宋海英女士  
戴東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  
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詩先生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李志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以及修訂章程；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 (4) 簡易程序下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5) 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監事變更；(3)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會；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以及建議修訂章程；(2)建議委任監事；(3)建議變更核數師；(4)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及(5)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以及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提呈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4股新股份，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165,465,772股為基數，合共增發66,186,309股股份，其中包括55,939,177股A股及10,247,132股H股，股份數目於釐定股東參與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前均可能出現任何變動。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65,465,772股股份增加至231,652,081股股份，包括195,787,119股A股及35,864,962股H股。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利潤分配記錄日期前出現變動，則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作出相應調整。

資本化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有關會議均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
2. 聯交所批准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公司法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化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概無庫存股須受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之規限。

### 進行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資本公積餘額為約人民幣3,237百萬元。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公積，以供進行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之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預期，結合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董事會相信，資本化發行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並進一步為股東在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例如，股東可出售一部分股份以套現現金回報，從而應付其自身財務需要或在有利市況下獲得資本收益，同時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作長期投資，以於日後收取更多現金股息。因此，董事會預期資本化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此外，預期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股份交易價(扣除轉增股份除權後)將會下跌。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32.950港元，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47.5港元。倘資本化發行進行，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40%，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理論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減少約28.57%。經參考上述每股股份收市價，資本化發行產生之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1,176.8港元。每股股份的交易價下跌將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日後收購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這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因此預期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釐定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之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i)本公司將發行的轉增股份數目(即66,186,309股股份，包括55,939,177股A股及10,247,132股H股)，(i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股份，旨在盡量減少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及零碎股份的彙集，(iii)因資本化發行而自本公司資本儲備賬資本化的金額(即約人民幣66,186,309元)，及(iv)《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規定，於最近一個報告期內尚未產生淨利潤的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不得進行高比例(即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5股以上)的資本化發行。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化發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如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與資本化發行相比，該等替代方法涉及更多行政程序，例如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安排。因此，本公司認為，資本化發行在這種情況下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 轉增股份的地位

轉增股份(受章程所規限)將於各方面與於轉增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轉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轉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發行不會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資本化發行不可棄權。

### 境外H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海外H股股東位於其他司法權區，而倘存在該等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的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查詢。

###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定，資本化發行應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進行，其將不會被視為投資者的股息或紅利性質的收入。因此，不會就資本化發行徵收中國稅項，且本公司不會代投資者預扣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買賣新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H股股東對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緊隨轉增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假設於上述條件達成後，H股及A股持有人經參考彼等於資本化發行的配額後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b>H股</b>				
H股股東	25,617,830	15.48%	35,864,962	15.48%
<b>小計</b>	<b>25,617,830</b>	<b>15.48%</b>	<b>35,864,962</b>	<b>15.48%</b>
<b>A股</b>				
張國強	26,031,764	15.73%	36,444,470 <sup>(附註)</sup>	15.73%
其他A股股東	113,816,178	68.79%	159,342,649 <sup>(附註)</sup>	68.79%
<b>小計</b>	<b>139,847,942</b>	<b>84.52%</b>	<b>195,787,119</b>	<b>84.52%</b>
<b>合計</b>	<b>165,465,772</b>	<b>100.00%</b>	<b>231,652,081</b>	<b>100.00%</b>

附註：張國強先生及其他A股股東於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目以中國結算的登記結果為準。

### 股東通過港股通和滬股通買賣轉增股份的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符合資格供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滬股通」)，而H股符合資格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港股通」)。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轉增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H股股東，而轉增A股將配發予根據資本化發行透過滬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轉增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待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出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轉增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轉增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聯交所外，轉增H股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轉增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轉增H股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則轉增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名列H股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預期轉增H股將於不遲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記錄日期

釐定H股股東參與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時間將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有權H股股東參與資本化發行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 零碎轉增股份

轉增H股將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概無零碎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及分派，惟將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A股股東方面，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在進行零碎股份登記的情況下，中國結算要求將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後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股東持有的零碎股份數量進行遞減排序，如零碎股份數量相同，則通過電子結算系統隨機分類。中國結算應按順序將其作為一股股份登記，直至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因此，概不會根據資本化發行向A股股東配發零碎轉增A股。

---

## 董事會函件

---

資本化發行產生的資本化H股或會以碎股(即少於一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出售零碎資本化H股。股東務請注意，碎股之買賣價通常較每手買賣單位之價格有所折讓。

### H股交易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通函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前，資本化發行將不會進行。於達成條件及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面臨有關建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章程；
- (b)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本公司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將根據章程就由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股東同意，H股可由該等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 董事會函件

鑒於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條</b></p> <p>公司註冊資本為165,465,772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六條</b></p> <p>公司註冊資本為231,652,081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二十二條</b></p> <p>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99,891,387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23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18,298,45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8,189,83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99,891,3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298,4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p> <p>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發行39,956,555股A股及7,319,38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65,465,77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9,847,94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5,617,8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p>	<p><b>第二十二條</b></p> <p>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99,891,387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23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18,298,45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8,189,83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99,891,3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298,4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p> <p>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發行39,956,555股A股及7,319,38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65,465,77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9,847,94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5,617,8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發行55,939,177股A股及10,247,132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31,652,081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95,787,11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5,864,96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p>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就建議修訂章程向主管部門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以及建議修訂章程及上述相關授權。

###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維先生(「劉先生」)為監事。劉先生之履歷如下：

劉維先生，36歲，持有北京郵電大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控制開發部軟件工程師，於2015年至2021年擔任控制開發部經理，自2021年至今擔任本公司控制策略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燃料電池控制系統的開發。劉先生於2023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自有關委任劉先生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開始，並於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屆滿。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酬金，但將就擔任本公司控制策略工程師職務收取每年基本薪金人民幣365,226元(含稅)，並按中國法律法規享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劉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變更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立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其為於聯交所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以及對上市規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和時間)；(iii)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職業操守；(iv)其審計費用；(v)其投資者保護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

###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以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及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的20%。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已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可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為免生疑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在根據簡化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時，亦須遵守下文所述的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或A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其數量均分別不超過H股及A股於截至採納建議決議日期各自已發行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管理層)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並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 (a) 在(d)段的規限下並根據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及／或A股，亦可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作出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政策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發行時間及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c)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並委聘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d)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及／或A股股份總數(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均分別不得超過於截至通過本建議決議之日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已發行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 (e)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相關批准程序及向監管機構辦理所須的備案及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f)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g) 就本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修訂生效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為免生疑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在行使其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的權力時，董事會亦應遵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遵守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617,830股H股及139,847,942股A股。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5,123,566股H股及27,969,588股A股(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

###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以及建議修訂章程；(ii)委任劉維先生為監事；(iii)委聘立信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iv)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及(v)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除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外，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供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章程。上述決議案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H股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謹啟

2024年6月7日

## 一、本次授權事項概述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同意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向特定對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本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授權事宜具體內容

本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自查和論證，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

### (二)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面值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後有效期內由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啟動發行相關程式。

#### (四)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發行股票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 (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採取詢價發行方式，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首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發行對象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相關發行對象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定價基準日前首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首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首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 (六) 發行數量

發行股票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將予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



**(七) 限售期**

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即自本次發行的股票登記至名下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存在《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相關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即自本次發行的股票登記至名下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八)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其主營業務相關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比例應符合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同時，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1. 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2.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4. 科創板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九)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舊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用。

**(十) 股票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 (十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具體事宜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補充，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具體方案並辦理發行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的實施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規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2. 辦理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與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事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結合證券市場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實際募集資金額等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3. 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材料，回復相關監管部門的回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帳戶，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事宜；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次發行情況，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
7.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8. 如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新的規定或政策、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有其他具體要求，根據新的規定和要求，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為免生疑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在根據簡化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時，亦須遵守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
9. 決定並聘請本次發行的相關證券服務仲介機構，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下，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11.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二)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 三、風險提示

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披露事項不代表審批、註冊部門對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議案所述本次授權事項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簡易程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實施將經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規定的時限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文件，報請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需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及／或A股(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數目不超過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總數的2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i)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一般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生效；

###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簽署相關服務協議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0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11.0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第11.01號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關於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投票方法說明如下：

- 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及監事候選人選舉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http://www.sinohytec.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 康智  
電話: +86 10 62927176  
電郵: sinoh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